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秦克成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 劉和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仕威電子有限公司、登普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叁拾柒萬陸仟零陸拾陸元（計算式：短付薪資27萬976元＋資遣費56萬2,488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54萬2,602元＝137萬6,06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肆仟捌佰捌拾柒元（計算式： $14,662 \times 1/3 = 4,887$ 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蘇俊憲